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有效资源专注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等新兴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缓解公司短期融资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关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

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保
费。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6年5月26日